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7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淑美

記錄：吳怡芳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建議重審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MÜST) 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MÜST 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係經本局 93 年第 6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3 年 11 月 23 日召開) 及 94 年第 1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94 年 1 月 31 日召開) 審議通過，並以 94 年 2 月 24 日智著字第 09416000830 號函處分在案，處分函中並附加「於本次審查會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生效實施屆滿 2 年後 (以本件函文送達之日依法起算)，得予以檢討調整」之附款，前揭函於 94 年 3 月 1 日送達 MÜST，至 96 年 3 月 1 日已實施屆滿 2 年，故本項使用報酬率於程序上得予以檢討調整。</p> <p>二、茲前項使用報酬率經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衛星電視公會) 於 97 年 7 月 7 日函請本局檢討修正，並提出修訂建議。本案除經函請雙方書面表示意見及補充說明外，並於 97 年 10 月 13 日邀集雙方召開意見交流會直接溝通。</p> <p>三、經查，94 年審議該項使用報酬率之依據，係依 MÜST 與 TVBS 等衛星電視台所簽訂 93 至 95 年之授權契約中約定之計算公式，及本局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率之三項原則」第 1 點第 2 款，「仲團已與具代表性之利用人業者 (或公會) 達成共識者，原則上照案通過。」惟實際收費並未依前揭契約所定計算公式收費，以 MÜST 與 TVBS 之授權契約為例，雖明定費率計算方式 (第 3 條第 1 款)，但實際收費係依第 3 條第 4 款約定，92 年度費用另加 10% 或 20% 計算，即實務上所沿用「MÜST</p>

	<p>音樂公播費計費表」區分頻道屬性以不同點數計費，契約中並附註「乙方（即衛星電視台）同意考慮於 96 年依本條第 1 款所述之計算公式計算使用報酬，或同意考慮自 96 年起以 95 年支付費金額每年約 20%幅度內調整為計算基礎。」另據衛星電視公會代表表示，由於依點數計算仍須逐年調漲使用報酬，則如計算結果超過本局審議之使用報酬率，就會回歸到以審議之使用報酬率計算，故 97 年大部分都已依審議的費率計算。</p> <p>四、茲將衛星電視公會之建議修訂費率及雙方意見及說明彙整於「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MUST）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如後附。</p>
<p>決議</p>	<p>請衛星電視公會及 MUST 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提會討論。</p>

七、散會：下午 5 時 42 分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仲介協會 (MUST) 之衛星電視台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彙整表

97.11.20

MUST 原訂費率	衛星電視公會建議修訂費率	衛星電視公會意見摘要	MUST 意見摘要
<p>壹、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p> <p>衛星電視台</p> <p>一、音樂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總額之 0.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每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3%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三、電影台、卡通台：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1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四、新聞、體育頻道：年廣告總收入加上授權總收入總額之 0.0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五、教育、宗教頻道：全年度節目製播預算的 0.10% 計算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一、音樂頻道：年廣告總收入減 30% 廣告佣金加上授權總收入（向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取之授權權利金，以下同）減 6.25% 買回一分鐘廣告時段費用總額之 0.2%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二、一般商業頻道(綜合性頻道)：每年廣告總收入減 30% 廣告佣金加上授權總收入減 6.25% 買回一分鐘廣告時段費用總額之 0.15%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三、電影台、卡通台、戲劇台：年廣告總收入減 30% 廣告佣金加上授權總收入減 6.25% 買回一分鐘廣告時段費用總額之 0.1% 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四、新聞、體育頻道：年廣告總收入減 30% 廣告佣金加</p>	<p>一、市場變化：</p> <p>(一)衛星電視台之產值日益萎縮，廣告收入減少，又由於各縣市有線電視費率逐年遞減，致授權收入減少（相形之下 MUST 授權費用卻逐年調漲）。</p> <p>(二)MUST 部分會員逐漸流失，可供使用的音樂減少，且另需付費給自 MUST 退會之著作權人如久升音藝、証聲音樂等。以廣告音樂為例，MUST 著作被使用的比例下降。</p> <p>二、建議修訂費率之說明：</p> <p>(一)非衛星電視台之收入應予扣除：原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包括原廣告總收入及授權總收入，然廣告收入區塊衛星電視台平均需支付廣告代理商 30% 之佣金，授權收入區塊需支付 6.25% 予有線電視業者已買回 1 分鐘之廣告時</p>	<p>一、如收入減少，計算出之授權費用亦會隨之減少，又 98 年起全面依審議之費率計算並非漲價，過去以點數計費係給利用人優惠，且各衛星廣播電視利用人也於 97 年度授權契約簽訂時同意 98 年度實施標準費率。</p> <p>二、管理的會員及著作的總數係增加而非減少。</p> <p>三、本項使用報酬率所據以計算之基礎並無理由扣除業者應自該收入總額中支出之部分，如以扣除回佣支出及買回廣告支出後之餘額作為計算之基礎，則費率之百分比則應調升而非調降。</p> <p>四、過去雙方協議之「點數」計算基礎為固定金額，造成收入差異之頻道卻得支付相同之使用報酬，並不公平。</p>

	<p>上授權總收入減6.25%買回一分鐘廣告時段費用總額之0.05%為當年度使用報酬。</p> <p>五、教育、宗教頻道：全年度節目製播預算的0.05%計算當年度使用報酬。</p>	<p>段，上述費用實質上並非衛星電視台之收入，應予扣除較為合理。(無線電視台之費率亦扣除廣告佣金等項目)</p> <p>(二)使用報酬率與現行計費方式相符以維比例原則：依「MUST 音樂公播費計費表」，不同性質之頻道最高差距為4倍，惟依現行費率，不同性質頻道之費率比例高達10倍，爰建議按比例調整。</p> <p>(三)戲劇台依「MUST 音樂公播費計費表」其計算方式與電影台、卡通台相同。</p> <p>三、建議一併增訂單曲計費制。</p> <p>四、審議通過前主管機關裁定可暫時適用雙軌制，審議通過後再調整。</p>	
--	--	--	--

